

淮阴工学院自动化学院文件

淮工自院〔2025〕4号

自动化学院本科人才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及课程目标达成 评价实施细则

(OBE 导向版, 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《淮阴工学院本科人才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及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办法》(淮工教〔2024〕152号)精神,推进工程教育认证理念在自动化学院落地实施,构建“学生中心、产出导向、持续改进”的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,结合学院实际,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自动化学院各本科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及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工作。

第三条 评价工作坚持以下原则:

- 以学生能力产出为导向;
- 以毕业要求达成为主线;
- 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;
- 评价结果用于持续改进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分工

第四条 学院在教学委员会指导下成立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(修订)工作

领导小组，由教学副院长任组长，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任副组长，专业负责人、系主任、课程组组长、骨干教师及行业企业专家为成员。

第五条 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(一) 组织实施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和课程目标达成评价；
- (二) 审核评价报告；
- (三) 提出持续改进建议；
- (四) 指导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修订。

第六条 责任分工如下：

培养目标达成评价责任人：学院教学副院长；

毕业要求达成评价责任人：专业负责人或系主任；

课程目标达成评价责任人：课程负责人。

第三章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评价

第七条 评价周期与对象

培养目标达成原则上每两年评价一次，评价对象为毕业 5 年左右的校友。

第八条 评价方法

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方式：

- (一) 定性评价：校友访谈、用人单位走访、专家座谈；
- (二) 定量评价：问卷调查或第三方数据分析。

第九条 成果应用

评价结果用于修订毕业要求和培养方案，并形成培养目标达成评价报告，经学院教学委员会审议后存档。

第四章 毕业要求达成评价

第十条 评价周期

毕业要求达成每年开展一次，评价对象为应届毕业生。

第十一条 评价方法

采用直接评价与间接评价相结合：

- (一) 直接评价：基于课程目标达成度的数据分析；
- (二) 间接评价：问卷调查。

第十二条 结果处理

形成毕业要求达成分析报告，对未达成指标点制定专项改进措施，并反馈至课程体系和教学实施环节。

第五章 课程目标达成评价

第十三条 评价频次

所有课程在开课学期结束后开展课程目标达成评价。

第十四条 评价方式

- (一) 成绩分析法：依据课程考核结果计算课程目标达成度；
- (二) 问卷调查法：收集学生对课程目标达成的反馈。

第十五条 改进机制

课程负责人须提交课程目标达成分析报告，对薄弱环节提出改进措施，并在下一轮教学中落实。

第六章 持续改进机制

第十六条 学院构建“评价—反馈—改进—再评价”的持续改进闭环体系。

第十七条 每学年组织一次专业层面教学质量分析会，系统梳理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。

第十八条 持续改进内容包括：

- (一) 培养方案优化；

- (二) 课程体系调整;
- (三) 教学方法改革;
- (四) 实践平台建设;
- (五) 师资能力提升。

第七章 档案管理与质量保障

第十九条 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、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报告及支撑材料统一归档，评价数据可追溯、过程可复查、结果可分析，作为工程教育认证核心证据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自动化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淮阴工学院自动化学院

2025年12月16日